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君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6,607元（含加班費71,615元、醫療費用補償15,686元、不能工作工資補償259,306元、及慰撫金300,00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對原告所為記申誡一次之懲處無效；㈢確認被告於115年5月22日將原告調離原主管職務之調職處分無效；㈣確認被告於115年7月8日對原告所為記大過一次之懲處無效。其中訴之聲明㈢部分，其因訴訟所得獲取之利益，為主管職務加給之每月差額3,41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期間無法確定且推定超過5年，故應以5年計算，應為204,840元（計算式：3,414×12×5＝204,840）。訴之聲明㈡、㈣部分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無法確認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1,650,000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151,447元（計算式：646,607＋1,650,000＋204,840＋1,650,000＝

4,151,44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72元。

三、又其中關於加班費71,615元及不能工作工資補償259,306元合計共330,921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080元，故尚應補繳裁判費47,092元(計算式：50,172－3,080元＝47,092元)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4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